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b)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2018年11月3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们2017年8月16日的信(S/2017/720)后,谨转递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以下信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许多多边不扩散机制的缔约国。包括第2231(2015)号决议在内的这些文书均未禁止伊朗发展导弹和空间方案。此外,伊朗始终一秉诚意地尊重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对其发出的呼吁,即不进行涉及在设计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尚未收到关于违反这一呼吁的可靠资料。

同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自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之日起,一直报告伊朗全面遵守其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情况,以及持续暂时适用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情况,从而除其他外,向国际社会保证伊朗没有参与可能有助于发展核爆炸装置的活动,包括研发活动。此外,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德黑兰正在部署核武器储存或保养设施。

鉴于完全没有证据表明伊朗正在发展或生产核武器或其运载工具,俄罗斯联邦深感遗憾的是,某些会员国继续企图滥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无端猜测伊朗据称违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义务。此类毫无根据的行动不仅对关于加强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目标没有任何实质价值,而且极其损害国际社会维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努力。

我们谨着重指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附件的第一类参数只是各国在出口某些导弹技术时力行克制的参考工具。这些参数绝非意在结合第2231(2015)号决议,确定某些弹道导弹是否在设计上能够携带核武器。众所周知,此类导弹包含某些特征,例如特种弹头平台、核武器控制系统、防止擅自使用核武器的装置以



及其他特征。与此同时，就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来文均未提供关于伊朗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存在此类特征的任何证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大会文件(议程项目 101(b)“核裁军”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德米特里·波利扬斯基(签名)
